

章實齋方志論文集

重 印 说 明

章学诚(1738——1801年)，字实斋，浙江会稽(今绍兴)人，清代著名的史学家、方志学家。他在长期的修志实践中，集封建时代方志理论之大成，在地方志书的性质、源流、作用、体例、编纂方法等方面，均提出了自己的一套见解，有些观点对我们今天编纂新志，仍有借鉴的价值。为适应编志工作的需要，现将张树棻纂辑、朱士嘉校订的《章实斋方志论文集》(1934年版)重印出来，供我省广大地方志工作者参考。由于受历史和阶级的局限，章氏有不少观点是错误的、过了时的。因此，我们必须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古为今用”的方针，对章学诚的方志理论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，汲取其中对我们有益的东西；同时，又要在自己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，不断创新，为编出适合人民需要和充满时代精神的新志书，为创立社会主义时代的方志学做出贡献。

此次重印，又参照《章氏遗书》，对文字进行了校订。

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

1983, 11

章实斋方志论文集

序

去秋余受方志之学，于朱蓉江先生。先生于方志之学，研求有素，著有《中国地方志备征目》及《方志综录》二稿；于历朝修志之隆替，与近代某国某地藏志之多寡，别省分篇，括以统计之表，考审綦详，不稍遗漏，洵伟著也。聆先生之讲授，乃知志书之于史地之攸关，系于人文，政治，经济者之重要。至古志体例之当否，与合代之所应改革者，则方志之研求，益綦亟矣。而近日欧西东岛诸国，争讲我国志书。如美之哈佛大学图书馆，法之安南远东学校图书馆，日本之东洋文库，朝鲜总督府图书馆，所存志书，不在少数；使我国孤本志书，时须仰给外域，深可惜也。

方志之为书，自古有之，晋《乘》楚《檮杌》之类，渺不可求。常璩之志《华阳》，盛弘之之记《荆州》；虽非纯为方志之体，要亦足为方志之权舆也。唐宋之图经，偏重地理；元明之一统志，已具楷模。有明以降，省府州县之志以分，康熙乾嘉，修志之风大盛。至其以一地为基，而专门记述者，乐史之《江南科第录》，记选举也；邵毗陵之《三吴文献录》，志文艺也；陈寿之

《益州耆旧传》，载人物也；王俭之《冀州姓族录》，详世系也。此固非为某地之志，抑亦志书某门之所祖欤？而目录诸书，向不以方志分类，或杂入史门，或乱入地理，是以查考綦难，又以不为世重，故多就湮没也。其可考订者，则隋唐者约存数种，宋元者约二十余种，明志七百余种，清志四千余种。其书可睹，其事亦盛也。然从事修志，知志书之用者，又岂乏人？而自元以迄有清，能于方志之学，从事研讨者，则自顾炎武创之。瞿氏《方志考稿序》曰：

“自顾炎武编（疑应作遍）读各省志书，而有郡国利弊书之辑。承学之士，始渐知斯学之要，会乾隆朴学盛兴，毕沅诸公开府大邦，力振文业，有司承风望旨；大师如戴洪孙武之伦，遂得传食名都，经年载笔，勤成诸志，颇复斐然。”

至于能作有系统之说明，若体例之讲求，资料之搜集，事迹之考查，载笔之态度；以成方志一家之学说者，则邈无其人。有之，惟章学诚一人而已。

章氏以独到之目光，穷毕生之精力，深明方志之当于古之国史。其纂述宗旨，在刊除浮伪，发扬实状；使后人追睹前事，纤悉无遗。盖以今日所谓科学方法，用以治史者也。且以史学之大，以治方志之微，致方志学说，大放光采。故梁任公曰：“方志学之成立，自实斋始也。”

初，余读《文史通义》，于其外篇诸志论文，概置之而不读；盖以髫龄不识方志之为何物也。既从朱先生学，而后知方志之要，而后知章氏学说，系于方志者尤要。因读其外篇，乃知章氏方志学说，大率萃此。反复展读，益不忍释焉。求其系统，溯其源流，条举分抄，拟为《章实斋方志学》之辑，而请益于朱先生，先生色喜，顾谓：“曷先集《章氏方志论文》，以为材料之集中；此余素志，而未偿者。”则斯编之辑，实朱先生启之也。

考章氏方志学说，殆原于史学。十五岁时，私取《左》《国》之书，而为纪表志传，作《东周书》几及百卷（《家书》六）。书集不传，知先生之于史学，盖天性也。有史学之天性，而未得修史，故展其才能，以修方志。其言曰：

“大丈夫生不为史臣，亦当从名公巨卿执笔书记；而因得论列当世，以文章见用于时。

如纂修方志，亦其中之一事也”（《答甄秀才第一书》）。

则章氏修志之志，已定于少年时矣。故始明十议，上之天门；屡答甄书，倡论体例。朱矢兴见其对策，惊六馆之失人。抑郁终身，未为世用。阅历志乘既多，终成其方志学家矣。故其于方志之认识，极为清晰。

（一）序方志之定义曰：

“志者，志也。其事其文之外，必有义焉；史家著作之微旨也”（《大名府志序》）。

“志者，识也。典雅有则，欲其可诵而识也”（《湖北通志凡例》）。

（二）论方志之地位曰：

“方志为国史要删”（《复崔荆州书》）。

“方志为古国史”（《立志科议》）。

（三）辨方志之界，以责时弊曰：

“戴君经术淹贯，名久著公卿间，而不解史学。……方志为古国史，本非地理专门”（《记与戴东原论修志》）。

“而近代修志诸家，误仿唐宋州郡图经，而失之也。若夫图经之用，乃是地理专门”（《大名府志》序）。

“韩氏，康氏，皆能文志士，而不解于史学。”（《书朝邑志后》）

（四）论方志之目的及其重要与应用云：

“史志之书，有裨风教者，原因传述忠孝节义，凛凛烈烈，有声有色；使百世而下，怯者勇生，贪者廉立。史记好侠，多写刺客畸流，犹足令人增气”（《答甄秀才第一书》）。

“然则志书，下为谱牒持平，上为部府征信，实国史之要删也。……今天下计，既始于州县，则史事责成，亦当始于州县志乘”（《立志科议》）。

综其所论，则盖以方志者，上备国史之求，下为私

著之断；采《春秋》笔削之遗，儆励贪廉，启发志气，以成其为一国史书。则其体质，自不当视若地理之书，文人之集；虽深经能文之士，而不能史学者，亦不足与言方志，必以成其专门之学也。如是，其志乃能典雅有则，可诵而识，此之谓其事其文之外之意，著作之微旨也欤？然推其定义，亦未甚洽逻辑者耳。

方志之意既明，进而求其源流之变。其言曰：

“案周官宗伯之属，外史掌四方之志。注谓：‘若晋《乘》楚《杻杙》之类’。是则诸侯之成书也”（《立志科议》）。

“郡县之世，则汉人所为《汝南先贤》、《襄阳耆旧》、《关东风俗》诸传，说固已偏而不备；且流传亦非其本书矣”（《大名县志序》）。

“统志创于元明，其体本于唐宋；质文损益，具有所受，不可以为非也”（同上）。

“今之图经，则州县輿图，与六条宪纲之册，其散著也。若元明之一统志书，其总汇也”（同上）。

据章氏之记述，则方志之为书，自周之百国宝书始；汉世《汝南》诸传，惟非其本书，故偏而不备。唐宋图经，则为元明一统志之所本。至章氏所论当时志书，则云：古雅者，若文人游戏小记，丛谈之流；鄙俚者，文移案牘，随时酬应之文耳。

至章氏方志学说，其发明之至要者，厥为体例。其论体例之纲要者为立三书。

“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，必立三家之学，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。仿纪传之体而作志；仿律令之体而作掌故；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。三书相辅而行，缺一不可；合而为一，尤不可也”（《立三书议》）。

其所以立三书者，盖以：

（1）志者，古之国史。若晋《乘》楚《杻杙》；《春秋》之流别也。

（2）掌故者，犹周官之《六典》，汉之律令，唐宋之《会要》，明清之《会典》。官礼之流别也。

（3）文征者，则太师陈风诗之遗，若后世之《文选》，《文鉴》，《文类》；风诗之流别也。

三书而外，有丛谈者，此前人志书多有之，惟与章氏定名稍异。盖记志事之无当经纶，而有资谈助者也。稗官小说之遗义也。三书成而大体立，篇目之体尚矣。其论诸体亦必推其原流焉。

（一）曰纪：原于正史本纪，而不称本，别正史也。体用编年，盖志之经也。（《永清志皇言纪序》、《湖北通志凡例》）此为章氏创立之体，昔人少有用者。

（二）曰表：体取年经事纬。然亦不可经纬者，是亦《春秋》归余于终，而易卦终于未济之意也（《永清志选举表序例》）。案表之为体，非始于章氏，惟人物

表，士族表，氏族表，则创于章氏者也。

（三）曰考曰书：考乃书志之遗。体宜划一，不可参差，举其大凡，以见事势者耳。（《永清志吏书议例》、《湖北通志凡例》）此体非章氏所创，前人多有用者。惟全书诸篇或曰考，或皆曰志，而无所别；此章氏之所异也。惟艺文志，章氏则祖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专载书目，而以诗文入文征中，此又异于前人者也。

（四）曰图：图者，史之无文词者也。无图，则不足以表形象，书志不得不冗。其原出于周之司会所掌，降而《三辅皇图》，《元和图志》，而正史多失之无图。至若八景之图，则非所以严史体者也。（《永清志舆地图叙例》、《建置图叙例》、《大名志序》）章氏此论，极得体要，其修《湖北通志》，以彩色为图，尤有先见。惟八景题名，固多庸陋，而于今日视之，亦当存留风景也。

（五）曰略：略者，纳谟之鸿才，编摩之伟号，黄石、淮南之属抗其题，张温、鱼豢之徒抗其纪，取乎谟略之遗，（《湖北通志政略序》）章氏于此类中，独有政略。盖以名宦乡贤，同例一编，几无宾主重轻之别。名宦称政略者，以名宦仅取其政事之有造于一地耳。虽有他善，无当于斯地者，亦不记载，志笔不越境而书也。

（六）曰传：传之为体，宜参差；标目而外，概以名姓为标题。以人之行事，难以一端进也。（《湖北通志凡例》）章氏与此类中，所创之例有下列数类：

（甲）列女 章氏云：“列女之名，仿于刘向，非烈女也。今以列女自立义例，其牵连所及者，一并联编，所谓人弃我取也。”

（《永清志列女传例序》）

（乙）阙访 章氏云：“史家阙文之义，备于《春秋》。史无阙访之篇，其弊有十。”（《永清志阙访传序例》）

（丙）前志 章氏云：“史家著作成书，必取前人撰述，汇而列之。所以辨家学之渊源，明折中有自也。修志而不为前志作传，是直攘人所有而殁其名姓。”（同上《前志传序例》）

章氏之立三书，与辨诸体，既如上述。其辨别省府州县诸体志书之应区分者，则犹精到，而清浮俗。

（1）区分原因：

“余尝论各通志，与府志县志，各有详略义例。不知者相为骇怪。余取譬于诗文之有命题，各有盈缺之量，不容相假藉也。……曹元首作《六代论》，其分论虞夏商周秦汉者，割裂曹氏之论，析而六之；或先有六家之论，曹氏合而一之；天下有是理耶？”……（《丙辰札记》）

（2）区分概况：

“统部自有统部志例，非但集州府志可称

通志。……所贵乎通志者，为能合府州县志之所不能合。则全书义例，自当详府州县志所不能详。既已详人之所不能详，势必略人之所不略。”（《方志辨体》，下同）——此论通志也。

“诸府之志，又有府志一定之例，既不可上分通志而成，亦不可下合州县属志而成。……府志自应于州县而外，别审详略之宜。”——此论府志也。

“至直隶之州，其体视府；为其辖州县也，其志不得视府志例。……直隶之州，除属县外，别有本州之境，义与县境无异。如以府志之例，载属县事，而以县志之法，载本州之事，则详略不伦。如皆用府志之例，则于本州太疏。如皆用县志之例，则于属县重复。惟于疆域沿革，备载属县，以见州境之全。其余门类，一切存州去县，以见专治之界度。”——此论直隶州志也。

至州县志书之体，章氏虽无专论，则州志当不能分府志而合县志以成，别审详略之宜也。县志亦非分州志者也。

（3）辨当时诸志之不当：

“今之通志，与府州县志，皆可互相分合者也。既可互相分合，亦可互相有无，书苟可以互相有无，即不得为书矣。”（《方志辨体》）

三书备，诸体明，篇目定，则修志之辑材，不可不讲。修志之纲要，不可不尚。变前志，重访问，以昭乎信征者，此则章氏独到之见，突迈乎前人，亦其治方志之精神，而使方志地位，因以增高者也。

曰辑材：辑材之要，在立志科，其所议者，析述于后：

（1）原因：

（甲）“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存政，史官必合天下记载而籍备。……修辑志乘，率凭一时采访；人多庸猥，例罕完善。”

（乙）“州县有荒陋无稽之志，而无荒陋无稽之令史案牒。志有因人臧否，因人工拙之义例文辞；案牒无因人臧否，因人工拙之义例文辞。盖登载有一定之法，典守有一定之人。”

（2）办法：

（甲）职责：“金典吏之稍明于文法者，以充其选。”

（乙）记载：“立为成法，俾如法以记载，略如案牒之有公式焉，则无妄作聪明之弊矣。”

（丙）辑稿：“案牒录其副。官师录始末。传状呈副本。撰著呈副本录部目。修建呈端委。铭刻呈摩本。举行录闻见。”

（丁）保存：“置藏室焉，水火不可得而侵也。置锁椟焉，分科别类，岁月有时，封志

以藏，无故不得私启也。”

（戊）采访：“四乡各设采访一人，选绅士之公正符人望者为之；俾搜遗闻逸事，以时呈纳。”

（3）利益：

（甲）“令史案牍，为政事之凭藉。虽有水火湿蠹窜更，得所凭藉。”

（乙）谱牒掌于官，则产业继嗣，婚姻违律，户役隐漏之讼，可得凭藉。”（以上均见《立志科议》）

据上三则，知章氏修志辑材之法，不可取辨于一时，特立志科，比于州县其他诸科也。此为前人向未能言及者，以此法用之于今世，亦莫不可。

曰纲要：章氏所论修志纲要，乃二便，三长，五难，八忌，四体，四要也。凡修志者，须乘二便，尽三长，去五难，除八忌，而立四体，以归四要。

便者，地近易核；时近迹真也。

长者，识足以断凡例；明足以决去取；公足以绝请托也。

难者，清晰天度；考衷古界；调剂众议；广征群书；杜预是非也。

忌者，条理混杂；详略失体；偏尚文辞；妆点名胜；擅翻旧案；浮记功绩；泥古不变；贪载传奇也。

体者，皇恩庆典宜作记；官师科甲宜作谱；典籍法制宜作考；名宦人物宜作传也。

要者：简；严；核；雅也。

章氏纲要之论，不无卓见，而必强晰三五，分别便长，则尤未当。惟章氏修纂诸志，所持之态度，皆足自展其说，虽不能尽如所期，要亦时势使然也。今略引章氏修志事迹，以实其学行之一致也。

（一）章氏修订诸志，如《和州》、《永清》、《湖北》、《常德》、《麻城》等，皆为三书四体。《和州志》以直隶州体，为人诟病；《湖北志》之遭驳斥，而章氏益辨明之，终始如一，此之谓有定见也。

（二）章氏之《湖北志》、《平夏逆传》，致黄陂知县有烦言，而卒书其事于册面。（事见《丙辰札记》）此章氏之忌浮记功绩，绝请托以明书法，而尚严要者也。

（三）章氏修《永清志》时，具车从，橐笔载酒，周历县境侵游，以尽委备。（《周簠谷别传》）此则章氏之在是非，尚采访，以昭信征者也。

（四）章氏修志，必去八景图咏，是所谓忌妆点名胜，而使志归于雅者也。

（五）章氏《湖北通志》之府县食货二考，虽为驳斥，亦必辨明。（《丙辰札记》）盖已有决于去取，而使志归于简者也。

（六）章氏自记其修《永清志》，于贞节列女，访其现存者，安车迎至馆中，或走访其地。（《周簠谷别

传》)此章氏之重列女，以鼓励风节者也。

(七)章氏之别文征于艺文，置丛说于卷末，是亦章氏之广征群书，分清条理，忌载传奇者也。

至若尚考证，辨援引，亦修志之要事，而足以彰明其史学者也。章氏修志之方法，极尽科学之目光，惟郁郁未得修史，《史籍考》稿至今不存，其学说仅足于方志中见耳。惟其著述，则凌乱无归，诸志亦无全帙。近世刘氏承干，所刻《章氏遗书》，尚称完稿。而章氏著述之原委，则有不得不辨明者。

章氏之著述，其初盖依年铨次，如《戊申录稿》，《庚戌抄存》，《丙辰山中草》，《癸卯录存》，《戊午抄存》，《庚辛闲草》是也。其后或经改编，或经遗落，故今无由考得。惟《文史通义》，《校讎通义》，为章氏原订之名。及章氏病歿，以原稿乞王宗炎编订，时嘉庆六年也。王氏定为三十卷，而遗略尚多，华绂向其长兄杼思索章氏全稿，并王氏所订目录。而杼思曾录副本十六册未完，其四弟华练，时馆邓州，书言其居停易良俶愿为刊刻，将原稿诿寄邓州，又未刊刻。华绂无全本，而乞刘子敬(师陆)、姚木春(椿)，复为勘定印行，乃《文史通义》内篇五卷，外篇三卷；《校讎通义》三卷。时道光十二年(壬辰)，即所谓大梁刊本也。(华绂《文史通义跋》，始选《上朱石君书》，姚名达《实斋年谱》)

周尔墉跋《文史通义》云：“实斋先生《文史通义》，刻于道光壬辰，而先生生平所著古文辞不与焉。

敝篋中尚有《实斋文略》一巨册，皆先生手抄，以遗先大夫，冀后此互藏，以为传世之计。”据上诸说，则章氏遗稿，在道光刊《文史通义》时，其稿已四分矣。

此后，山阴杜氏，复以大梁本翻刻之，旋两版皆存越中。咸丰十一年（辛酉）粤逆肇兴，两版皆流失。咸丰元年南海伍崇曜刻于《粤雅丛书》（案伍氏跋云在道光辛亥，考道光无辛亥，实咸丰元年也），而周尔墉之跋在咸丰四年，未审何本也。

考谭献（一名廷献）《章先生传》云：“《通义》写本，得读于厦门。大梁版刻，浙东兵后，献渡江访得于周氏祠堂，亦阙佚矣。出篋中旧本，补刻于杭州印行。”（《复堂文续集》）徐树兰跋《文史通义》云：

“是书梓于大梁，其后山阴杜氏复梓之。咸同之交，粤逆肇兴，版片流失，莫可研诂。先生曾孙小同（季真），乃梓是本于贵阳，而大梁本，旋为浙江书局所得。”所谓周氏祠堂者不可知。王秉恩跋黔本《文史通义》，谓即大梁刻本，而以《粤雅》本细勘者也，据此诸说，则浙江版刻，与小同之刻于贵阳，而世谓之黔本者，皆祖于大梁者也。综诸本之变略如下表：

	浙江本（年代未详）	
大梁本（道光十二年）	粤雅本（咸丰元年）	} 黔本（光绪二十八年）
	杜氏本（年代未详）	

至《文史通义》外，章氏之他著，肖穆记之甚详，其言曰：

“光诸十七年辛卯冬，晤章氏族裔小雅处

士善庆于上海寓所。……有旧抄《章实斋先生遗稿》三十四册，云为其乡人沈霞西藏本。……后其人亡家落。……此书乃流落绍兴本城某书肆，以洋银百元得之。又逾年，其书坊云尚有遗书八寸。……小雅以彼时囊空未应，且未索观此八寸之书何以。……壬辰夏秋间，随时借阅三四本，且录其要者四五册。……小雅无妻子，身后书物，皆归其兄石卿（寿庆）大令。……又数年，石卿以缺用，将此书质于醉六堂（吴申甫）。晤（肖氏自谓）老友周莱仙相商，以百元付石卿交申甫赎出，暂归莱仙。……幸伊（谓石卿）于小雅没后，将原稿寄楚北，托人另录副本，后亦质于申甫。……余（肖氏自谓）乃将此副本代石卿赎之。……仍向莱仙借旧本，将次第全校，募资速刊。度完工尚须时日，先将肖山王宗炎编次全书目录，记其卷帙，以示同好。王氏将此书定为三十卷：凡《文史通义》内篇六卷，外篇三卷；《校讎通义》内篇三卷，外篇一卷；《文集》八卷；《湖北通志检存稿》四卷；《外集》二卷；《湖北通志未成稿》一卷。别有《乙卯札记》、《丙辰札记》各一册；《知非日札》一册；《读书随札》一册。小雅又于钱塘丁氏抄得《信摭》一册；均不在此王氏所编遗书之内。……总共刊本十七篇，为旧抄本所未有者，